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林青青/2343-1774  
電子郵件：cc.lin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2392-2402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12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以經標二字第1022001262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6863「安全鞋」，其主要修訂內容為：
  - (一)第3節表1-1，皮革製之鞋面材原僅有鉻鞣製，現區分為鉻鞣製及非鉻鞣製2類。
  - (二)第3節表1-3，新增「耐滑性」附加性能。
- 二、為順利轉換新、舊版檢驗標準，並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，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，敬請轉知相關廠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本局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、基隆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鞋類製造加工職業工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台灣滿意夾有限公司、得裕盛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振鑫城有限公司、南溢製鞋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潤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慶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、隆裕國際有限公司、貝旺企業有限公司、鴻鑫批發鞋業行、

家緯國際有限公司、昭星有限公司、春德實業有限公司、宏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石聯合貿易有限公司、尊王企業社、新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欣股份有限公司、榮迪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如企業有限公司、傳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標有限公司、環綸實業有限公司、吉得國際有限公司、東英鞋業有限公司、宏揚安全器材有限公司、享陞有限公司、奕証企業有限公司、晟鼎鞋業有限公司、吉賦企業有限公司、維京創意有限公司、東宜實業鞋廠、勁勇鞋業有限公司、旭盈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宇騏企業有限公司、聖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霖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仕昌有限公司、可瓊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毅鞋業有限公司、泓海電工有限公司、秉樺鞋業有限公司、康樺科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彪琥鞋業有限公司、華萬實業有限公司、綵騎實業社、遠興茂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# 局長 陳 介 山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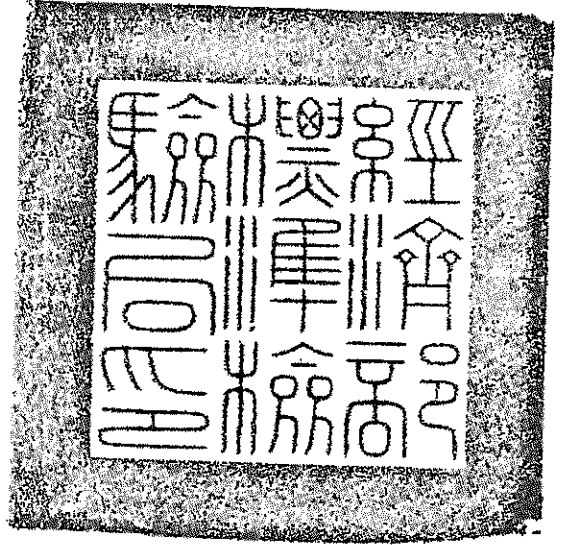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1262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  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  
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**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方式	修正後檢驗標準	修正前檢驗標準
6401.10.10.00-9-C	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 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	逐批檢驗、驗證 登錄(模式2加3)	CNS 6863 「安全鞋」 (99年9月30日修訂公布)	CNS 6863 「安全鞋」 (98年3月4日修訂公布)
6401.10.90.00-2-C	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	逐批檢驗、驗證 登錄(模式2加3)		
6402.91.10.00-0-C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	逐批檢驗、驗證 登錄(模式2加3)		
6402.99.10.00-2-C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	逐批檢驗、驗證 登錄(模式2加3)		
6403.40.00.00-3-A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以橡膠、塑膠、皮或組合皮製，而鞋面以皮製者(限檢驗：皮革製安全鞋)	逐批檢驗、驗證 登錄(模式2加3)		
6403.40.00.00-3-C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以橡膠、塑膠、皮或組合皮製，而鞋面以皮製者(限檢驗：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)	逐批檢驗、驗證 登錄(模式2加3)		
6403.40.00.00-3-D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以橡膠、塑膠、皮或組合皮製，而鞋面以皮製者(限檢驗：腳背安全鞋)	符合性聲明		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 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 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，表列商品屬非鉻鞣製安全鞋者，免再專案申請免驗含鉻量，其中文標示應註明「非鉻鞣」，鉻鞣製安全鞋則無須加註，未註明「非鉻鞣」者，以鉻鞣製安全鞋檢驗。
- 三、 採逐批檢驗者：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，標示為「非鉻鞣」安全鞋者，本局必要時將取樣檢驗含鉻量。
- 四、 採驗證登錄者：
  - (一)新申請案：自公告日起，即可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，經審查符合者，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(99年9月30日)以資辨別；以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驗證登錄者，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。
  - (二)已取得證書：
    1. 鉻鞣製、未新增耐滑性能且產品規格未變更者，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證書已屆有效期限其辦理延展或重新申請證書時，得免檢附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。
    2. 非鉻鞣製、新增耐滑性能或產品規格有變更者，基於安全目的，證書名義人須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(含當日)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；如產品規格未變更，僅改為非鉻鞣製或新增耐滑性能，其型式試驗項目原則如下：
      - (1)非鉻鞣製安全鞋：技術文件之「鞋面材質之試驗報告」應包括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之「含鉻量」。
      - (2)新增耐滑性能安全鞋：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「耐滑性」。
      - (3)非鉻鞣製且新增耐滑性能安全鞋：技術文件之「鞋面材質之試驗報告」應包括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之「含鉻量」，並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「耐滑性」。
    3. 依前目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一律以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算，屆期未完成者，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廢止其證書。
- 五、 採符合性聲明者：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辦理符合性聲明。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符合性聲明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(含當日)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聲明其符合性，屆期未完成者，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，其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

